

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，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，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：</p> <p>一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；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，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，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，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，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：</p> <p>一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；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，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，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，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</p>	<p>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 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。</p>

<p>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<u>約用</u>人員若干名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 二、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，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。 四、公墓墓基、納骨堂內骨灰罐、骨骸罈、牌位等維護事宜。 五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。 	<p>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臨時人員若干名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 二、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，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。 四、公墓墓基、納骨堂內骨灰罐、骨骸罈、牌位等維護事宜。 五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。 	<p>配合相關法規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